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14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新发投及新疆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为38.59%上升至50%,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

## 证券代码: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丹	是	2,064,403	2.3%	0.0%	2024年3月26日	-	0
王志军	是	2,310,031	0.28%	0.0%	2025年2月7日	-	0
合计	-	4,374,434	0.31%	0.0%	-	-	0
备注:		合 计	2,064,403	2.3%	-	-	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未解锁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比例
陈丹	2,064,403	0.0%	2,064,403	0.0%	0.0%	0.0%	0.0%
王志军	2,310,031	0.0%	2,310,031	0.0%	0.0%	0.0%	0.0%
合计	4,374,434	0.0%	4,374,434	0.0%	0.0%	0.0%	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计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由于立信工作需要,现指派马林先生接替张计伟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

成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11日

注:本公告所披露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股东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马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三、诚信记录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三)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11日

注:本公告所披露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公司对股东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四、诚信记录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五、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六、特别提示

1.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单独与公司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收费标准进行一定比例,收取一定的质量控制复核费用。

2.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单独与公司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收费标准进行一定比例,收取一定的质量控制复核费用。

3.公司所披露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momond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

注:本公告所披露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公司对股东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马林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分,无不良从业记录。

八、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31.立信